

服务与承诺:

- (1)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，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如货物经我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我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(2)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。
- (3) 我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- (4) 质保期过后 1 年内，维修只收取损坏的零部件费用，不再收取其他费用。